

讨债技巧 大全

TAO ZHAI JI
QIAO DA QUAN

王森 建春 联方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讨债技巧大全

王森 建春 联方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中国·北京

责任编辑:陈利民

版式设计:樊淮秋

讨债技巧大全

王森 建春 联方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昌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0625印张 300千字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300册

ISBN7-80035-995-6/F·54 定价:6.60元

目 录

第一章 讨债基本知识

第一节	债、债务纠纷和讨债	1
第二节	讨债代理	21
第三节	讨债时效	30

第二章 讨债人应具备的素质和能力

第一节	讨债人的职业道德	42
第二节	讨债人的心理素质	47
第三节	讨债人的语言文字能力	62
第四节	讨债人的公关能力	66
第五节	讨债人的知识准备	75
第六节	讨债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82

第三章 讨债的场合及目标

第一节	讨债的场合	87
第二节	讨债的目标	97

第四章 讨债的一般手段

第一节	公关手段	101
第二节	利用金融机构的监督职能帮助讨债	108
第三节	利用行政干预手段帮助讨债	112
第四节	利用“输血”扶植手段帮助讨债	118

第五节	运用经济抗衡手段帮助讨债·····	122
第六节	运用中断协作关系手段帮助讨债·····	126
第七节	利用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失踪、死亡等手段帮助 讨债·····	129
第八节	运用仲裁手段帮助讨债·····	133
第九节	运用诉讼手段帮助讨债·····	140
第十节	不能采用的讨债手段·····	146

第五章 不同对象的讨债技巧

第一节	向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公民讨债·····	149
第二节	向监护人、代管人、继承人讨债·····	152
第三节	向代理人、行纪人、保证人讨债·····	167
第四节	向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讨债·····	180
第五节	向法人及其代表人讨债·····	188

第六章 合同所生债务的讨债技巧

第一节	讨经济合同产生之债的基本知识·····	200
第二节	讨购销合同、供用电合同产生之债·····	207
第三节	讨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产生之债·····	215
第四节	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产生之债·····	221
第五节	讨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产生之债·····	229
第六节	讨财产保险合同、科技协作合同产生之债·····	236
第七节	讨一般民事合同产生之债·····	240

第七章 非合同所生债务的讨债技巧

第一节	讨侵权行为产生之债·····	247
第二节	讨不当得利产生之债·····	267
第三节	讨无因管理产生之债·····	272
第四节	讨单方法律行为或悬赏行为产生之债·····	276
第五节	讨因计划或行政命令及因救助行为所生之债·····	278

第八章 难讨之债的讨债技巧

第一节	讨诉讼时效届满之债·····	281
第二节	法人变更或终止后的讨债·····	287
第三节	财产为第三人不法占有后的讨债·····	291
第四节	债务人采用不法行为有意拖债、赖债时的讨债·····	296
第五节	讨涉外经济贸易所生之债·····	299

第九章 预防债务纠纷的手段和措施

第一节	慎重选择债务对象·····	313
第二节	确保债务关系的客体合法可行·····	318
第三节	确保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形式合法·····	323
第四节	准确把握悬赏广告的有效条件·····	328
第五节	正确采用债务担保措施以预防债务纠纷·····	330
第六节	重视债务凭证的形成和收存·····	335

第十章 债务案例选析

第一节	合同所生之债仲裁案例及评析·····	338
-----	--------------------	-----

第二节	合同所生之债诉讼案例及评析·····	361
第三节	非合同所生之债案例及评析·····	377
第四节	涉外经济贸易所生之债案例及评析·····	396

第一章 讨债基本知识

讨债是债权人维护自身利益的一种手段,这种手段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具有合法性。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讨债行为的合法性并不能保证每一个讨债人都能成功地讨回债。有的讨债行为达到了目的,成功了;有的讨债行为却达不到目的,失败了。当然,决定讨债行为失败的因素是多种多样十分复杂的,但是,大量的事实证明讨债人的讨债技巧对讨债的成败有着重大的影响,从我们所接触到的案例来看,有些本是很容易讨到的债因讨债人缺乏讨债技巧而告失败。相反,有些本是很难讨到的债却因讨债人巧妙的讨债技巧而获得成功。

那么,讨债都有些什么技巧呢?怎样恰当地、正确地运用这些技巧而使讨债成功呢?这些就是我们这本书的中心目的。在向大家介绍讨债技巧以及怎样巧妙地运用这些技巧之前,我们先向大家介绍一些对讨债人来讲必不可少的有关讨债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债、债务纠纷和讨债

(一) 债及其分类

1. 什么叫债?

在我国,什么叫做“债”这一问题会使许多人感到既熟悉

又陌生。说他们会感到熟悉，是因为他们都知道“债”就是欠人钱财之意。说他们感到陌生，是因为他们并不知道“债”的法律内涵。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债是“按照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也就是说，债是社会现实生活中发生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权利和义务关系也即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债的一方享有请求他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的另一方则负有满足对方请求的义务。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大多数债是当事人双方同时都享有权利和负有义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相互对应，但是，有一部分债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负有义务而不享受权利。

2. 什么叫债权人和债务人？

债权人是参与债的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中的权利主体，即在当事人之中有权请求对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一方。简单地说，所谓债权人就是在债权债务关系之中享有权利的一方。

债务人是参与债的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中的义务主体，即在当事人中负有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对方请求的一方。简单地说，所谓债务人就是在债权债务关系中承担义务的一方。

在权利和义务相互对应的债中，债的主体（即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双方互有请求权，即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例如一项发明成果的转让，发明者有向受让的一方提供其发明成果的义务，同时又有依法接受转让费的权利；而受让的一方既有使用该项发明成果的权利，同时又负有向发明者支付转让费

的义务。

3. 债的特征

债的特征主要表现在债权和所有权的相互关系及其区别上。

所有权和债权是我国民法中的两大基本的财产权，因此所有权关系和债权关系也是我国民法所要调整的两大主要财产关系。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所有权是取得债权的基础和前提。我国民法规定，民事主体若不享有对某项财产的所有权，就不能在经济活动中交换该项财产，因而也就不能产生债权。另一方面，一旦债权关系发生后，又常常导致所有权的转移和取得，因此，也可以说所有权是债权实现的后果。所以说，债权和所有权紧密相联。但是，债权和所有权又是互不相同的。

首先，所有权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对物质资料的占有关系，其客体只能是物。同时法律规定一物一权，即一物之上只能产生一个所有权。所有权具有排他性。而债权关系的客体则既可以是有形的物质资料，也可以是无形的智力成果或者人的行为、权利等等。债权不具有排他性，在以物质资料为客体的债权关系中，法律允许一物之上成立多个债权。

其次，所有权关系是特定的权利主体与不特定的义务主体的民事法律关系，财产的所有人是权利主体，除他之外其余任何人都是义务主体，即其余任何人都有不得侵犯所有人对该项财产行使所有权的义务，所有权具有绝对性。而债权关系则是特定的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即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当一项债确定后，其债权人与债务人都已被确定。从权利方面而言，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行使债权，

不得要求第三者履行债务,从义务方面而言,债务人也只能向特定的债权人履行债务,而不得向非债权人履行债务。

再次,在所有权关系中,所有人因享有对所有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理的权利而可以直接支配所有物。即所有人无须借助他人的行为就可以实现其权利。而在债权关系中,债权的实现往往需要得到债务人行为的协助,也就是说债权人常常都需要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一定行为才能实现自己的目的。

最后,在法律保护方法上,在所有权关系中,当所有人在他的所有权受到侵害时,他可以请求确认产权、恢复原状、追还原物和排除妨害等,而在债权关系中,当债权人的债权受到侵害时,他通常只能请求债务人或第三人赔偿损失或者支付违约金。

4. 债的分类

特定物之债和种类物之债:

根据债的标的物之属性不同,可将债分为特定物之债和种类物之债。

以特定物为标的物的是特定物之债,又叫做特定之债。其标的物在债一旦发生时就存在或已被确定,它独具特征而不能为他物所替代。特定物之债的特点是:债务人必须交付债所规定的特定物而不能用其它实物或者货币来清偿债务。如果特定物在交付前意外损坏或灭亡,债务人可以免交原物但必须赔偿损失。

以种类物为标的物的是种类物之债,又叫做种类之债。其特点是:债务人应交付按照规定要求的种类物清偿债务。债务人可以在标的物中任选其中一部分而不是某一特定部分。如

果标的物在交付前毁损或灭失,除特殊情况外,债务人不能免除交付实物的义务。

在特定物之债中,特定物的所有权在债成立时即已转移。在种类物之债中,种类物的所有权在交付时才转移。

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

根据债的主体的数量多少的不同,可以分为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其债权人和债务人各为一人的,是单一之债;其债权人和债务人一方或双方是多数人的,是多数人之债。

单一之债的债权债务关系单纯而明确,由债权人行使权利,债务人履行义务。权利和义务互相对应。

多数人之债又可分为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按份之债——债的多数主体各按一定份额(等份或不等份)享有债权或承担债务。我国《民法通则》第86条规定:“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同时,法律还规定:按份债权人在接受清偿债务时无权就整个债权受偿;按份债务人不承担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

连带之债——指的是债的多数主体享有连带权利或负有连带义务,即债的多数主体中的任何一个主体都有权要求全部清偿或都有权利承担全部债务。连带之债涉及到多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连带之债必须根据法律或合同的规定才能有效成立。

在连带之债中,连带债权人之一接受了债务的全部清偿,则其他连带债权人的权利随即消灭,连带之债也即终止。随之,接受清偿的原债权人成为新的债务人,其它连带债权人成为新的债权人。如果连带债务人之一清偿了全部债务,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债务随即终止,连带之债也即终止。而清偿债务的

原债务人成为新的债权人,其它连带债务人成为新的债务人。

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根据债的内容能否由当事人选择,可分为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债的内容规定只能请求或承担为一种行为或不为一种行为,当事人不能选择的,是简单之债。

债的内容规定了几种可为或不可为的行为,当事人可以从中选择其一的,是选择之债。选择权属于债权人,叫做选择债权;选择权属于债务人,叫做选择债务;有选择的规定而没有明确选择权的归属的,一般被认为是选择债务。选择之债经过选择确定之后即转为简单之债。

(二) 债的发生、变更、履行、终止和担保

1. 债的发生及其根据

债的发生是指依照我国民事法律规范发生在特定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债权和债务关系。债的发生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根据:民事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债发生的法律事实就是债的发生根据。债的发生根据通常也叫做债务产生的原因。在我国,引起债的发生的根据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因各种各样的合同所生之债。合同或者叫做契约,在目前我国社会经济活动中十分普遍,它是民事主体之间关于确立、变更或终止某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行为,是当事人双方或数方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行为。任何一种民事合同的成立,都意味着在当事人之间发生债的关系。因合同所生之债在当前我国存在的各种债中为数最多、最

为常见。

二是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所谓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上的根据而取得利益致使他人蒙受损失的行为。现代社会要求任何利益的取得都必须有合法依据,没有合法依据取得的利益在法律上就被视为不当得利,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其中,利益受到损失的一方有请求受益人追还其利益的权利,为债权人;而取得不当利益的一方则负有追还其所得不当利益的义务,为债务人。

三是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所谓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不合法侵害国家、集体等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或者公民的人身和财产权利,造成财产损害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这种侵权行为又叫做侵权损害,是比较常见的债务产生的原因。比如偷盗财物、打架斗殴、交通事故等等致人损害的行为,都会引起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在因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之中,受害人是债权人,有权要求加害人赔偿损失。加害人则成为债务人,负有赔偿受害人所受损失的义务。

侵权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根据行为人所违反的法律规范的不同,他所必须承担的责任及应受到的处理或制裁也就随之有所不同。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和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的程度的不同,对行为人(致害人)除依法追究民事责任外,还可以因其触犯行政法或刑事法规而必须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四是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所谓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律上的根据即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了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而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行为,例如路途上遇到急性发作病人,主动送去医院急诊;或者邻居外出,未受委托而代其交纳房租、水电、煤气等项费用等等。管理人自愿为他人的利益

主动地进行管理活动,是一种品德高尚的行为,为了提倡和鼓励这种行为,我国法律规定无因管理在当事人之间发生债权债务关系。代他人管理事务的一方,即管理人,为债权人,有请求补偿为被管理人进行管理、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的权利。被管理的一方,即受益人,为债务人,负有向管理人补偿管理费用的义务。

五是因救助行为所生之债。所谓救助行为是指当公共财产、他人财产或人身遭到损害威胁时,行为人挺身救助,保障公共财产、他人财产或人身安全,结果使自己受到损失。这种救助行为往往是在情势十分紧迫的情况下采取的,行为人所受损失有时很可能是人身的伤残、疾患,甚至是生命的牺牲。这种见义勇为,舍己为人的行为是非常高尚、可贵的。为了提倡、支持这种行为,我国法律规定行为人所受的损失,应由受益人给予补偿,从而形成债权债务关系。行为人是债权人,受益人是债务人。

有些时候救助行为虽然实施,但并没有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避免遭受损失,造成相对人实际并未受益。比如发生火灾,虽然尽力救火,建筑物仍被烧毁,这种情况下,法律规定相对人仍然应当补偿行为人的损失,换句话说,受益人的补偿责任和其实际受益可能不一致,在没有受益或者受益较小的情况下,仍应补偿行为人的损失。

六是因悬赏广告而产生的债。所谓悬赏广告是指公民或者法人采取广告形式,公开申明对完成指定事项的人给予酬金或者奖励的表示。例如寻找失踪人员、失落物品等等。这种悬赏广告常因公民或者法人自己无力完成某一事项,而向社会要求援助,并向完成了指定事项的人支付酬金。在这种债权债务关系中,完成广告指定事项的一方是债权人,享有请求支

付报酬的权利,而发送广告的一方则是债务人,负有向完成指定事项的一方支付报酬的义务。

悬赏广告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其一,发送广告人必须明确指定需要他人完成的事项,这事项必须是合法的;其二,发送广告人必须明确表示给予完成指定事项的人以报酬;其三,发送广告人必须以登报、广播、招贴等广告形式公开申明其意思。广告人发出符合上述条件的广告,行为人依照广告内容完成其所指定事项,双方即产生债权债务关系。

2. 债的变更

根据一定的法律事实而改变债的主体、内容或者客体,叫做债的变更。这种债的变更在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都可能发生。

债的变更是在既存之债的基础上由于债的局部要素发生改变而引起的局部变更。它不同于债的更替。债的更替是原债消灭、新债发生,原债和新债之间没有必然的内在联系。而债的变更则是以既存之债为基础,债的关系在变更前后保持一致。如同债在发生时必须以法律或合同为根据一样,债的变更也必须有合法的根据才能发生效力。

债的变更主要有债的主体的变更、债的内容的变更和债的客体的变更三类。

在经济活动中,当债权人或债务人与第三人达成协议,转移债权或债务,这时即产生债和主体变更。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债变更后,债权的受让人就成为新的债权人,而债务的承担者就成为新的债务人,债的主体发生变更,债的内容

和客体则仍保持不变。引起债的主体的变更的法律事实分别被称为债权转移和债务转移。

因当事人的协议和法律规定的事由的发生,由债权人转移债权给第三人,第三人取代原债权人而成为新的债权人,这就叫做债权转移,也称作债权让与。债权人的变更对债务人所应承担的义务没有任何影响,不需要征得债务人的同意。但是必须将债权转移的有关协议及时通知债务人。债权转移后,债权的担保和其它从属的权利也都随之转移给第三人。我国法律规定一些与人身密切相关的债权,如继承权、抚养费请求权等,不得转让。

因当事人的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事由的发生,债务人将自己的债务转移给第三人,由第三人承担债务人的债务叫做债务转移,也称为债务承担。转移债务必须要经过债权人的许可。因为承担债务的第三人是否具有履行能力、是否讲信用等与债权人能否实现其权利直接相关,因此,只有经过债权人的同意,债务转移的协议才能有效。债务转移后,从属于债务的义务(比如利息债务等等)也随之转移。但其他非债务承担人对债务所作的担保不随债务的转移而转移,除非经过担保人的同意方可随债务一起转移。

债的内容的变更是指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更。债的内容的变更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合同之债的内容的变更,即合同当事人根据情况的变化对原订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从而引起合同内容的变化,合同变更后,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变更以后的内容履行,在变更以前已经履行的部分仍然有效。另一种是非合同之债的内容的变更,比如因债的一方当事人的履行能力发生变化而在损害赔偿费用上的减少或增加。

债的客体的变更是指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标的物的变